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附民原告 陳家興

附民被告 胡文國

偉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昱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吳彥慧

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